

华泰财险附加扩展食物中毒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，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**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导致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对应的保险金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（率），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释义

食物中毒：指患者所进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，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性疾病。